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投资标的名称：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锐风电”）的全资子公司锐电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电投资”）拟在吉林省出资设立全资项目公司：吉林华锐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实际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
●投资金额：本次拟成立项目公司的注册金额为10,000.00万元人民币，锐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100%股权。

●投资目的：开发风电项目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在吉林省开展风电项目开发工作，按照当地政府要求，公司需在吉林注册项目公司。公司全资子公司锐电投资拟出资设立全资项目公司：吉林华锐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实际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

注册资本：10,000.00万元人民币

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

公司经营范围：新能源的开发利用；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、建设和经营管理；光伏电场及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；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技术咨询、服务；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物资、设备采购及销售（以经批准的最终经营范

围为准)。

三、成立项目公司对华锐风电的影响

成立项目公司是应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,可有效推进公司风资源开发建设,有利于带动公司订单增加,扩大公司市场份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5日

报备文件:

(一)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